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瑋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褚仁傑律師
　　何盈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571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瑋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「張尚綺」為「張尚琦」，另就犯罪事實部分1.更正「透過LINE語音電話告知密碼」2.更正附表編號3 匯款時間欄第2 欄為「114 年10月19日22時43分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瑋珊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，而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刑法關於正犯、幫助犯之區別，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，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皆為正犯，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其所參與者，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

為，亦為正犯。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則為從犯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張瑋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，供該人詐欺如起訴書所載之告訴人及被害人（下稱告訴人等）以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，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，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，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，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應屬幫助犯無訛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、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再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後，供該人以之收受、提領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，因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，幫助他人對數名告訴人等實行數個詐欺及洗錢犯行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㈡再按民國112 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，增訂第15條之2 （現變更條號為第22條）規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、提供帳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行政處罰，並於該條第3 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、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 個以上帳戶、帳號，及裁處後5 年以內再犯等情形，即逕科以刑事處罰。揆諸其立法理由二載敘：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，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，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，任何人將上開機構、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、帳號交予他人使用，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，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，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」之旨，可見本條之增訂，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，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，致有無

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，乃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截堵處罰漏洞。易言之，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，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時，始予適用。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，依上述修法意旨，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，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（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洗錢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，併此說明。

㈢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本案犯行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。

㈣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，造成犯罪偵查困難，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失高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㈤本案既經本院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則於減刑後，已無縱使宣告最低刑度，而仍嫌過重之情事存在，且綜觀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客觀上亦無何憫恕之處或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；又本院衡酌現今詐騙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，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，而被告卻仍任意交付本案帳戶，以利他人遂行詐欺犯行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，且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金額非低，所生之危害非輕，再參以被告全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賠償等情，自不宜逕依辯護人之聲請而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予減輕其刑或為緩刑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

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淯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